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866號

原　　告　柳勝國
　　柳勝其
　　柳妙齡　　（已於民國108年9月5日死亡）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被　　告　柳妙綿
訴訟代理人　戴國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3條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柳妙齡於民國108年9月5日即本案108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可按，訴訟程序本應當然停止，然因其於本件訴訟程序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且其當然停止之事由係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而審究法律之所以規定當然停止期間法院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旨為保護當事人之利益，倘訴訟程序已進行至言詞辯論終結之階段，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已均經當事人辯論，本於其辯論之裁判，縱於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宣示，亦於當事人之利益無損。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得如期宣判，核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訴外人柳得男之子女，緣柳得男於82、83年間在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鎮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出資興建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柳得男因考量被告生活困苦，於系爭房屋興建完成後不久，委由被告以自己名義出租系爭房地，租金則供被告收取貼補家用。嗣柳得男於102年12月30日死亡後，兩造於103年1月11日及103年1月26日召開家庭會議做成協議（下分別稱系爭103年1月11日協議、系爭103年1月26日協議），約定被告自103年6月起將系爭房地每月所得收取租金新臺幣（下同）45,000元繳回原告柳勝國，用以充作繳稅等相關費用之支出，詎被告僅繳回103年6月至同年11月之租金共270,000元，另於104年11月17日繳回租金120,000元，其餘租金則未依約繳回據為己有。系爭房地自103年1月至108年1月共61月份租金收入共2,745,000元（每月45,000元x 61月＝2,745,0 00元），扣除不須繳回之5個月（106年1至5月）租金225,00 0元、被告業已繳回之租金390,000元後，被告尚不當受有利益2,130,000元，原告僅請求其中1,545,000元，被告未經其他繼承人同意出租系爭房地，上開不當得利債權1,545,000元屬於柳得男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原告另得請求被告返還1,545,000元予公同共有人全體。為此，爰依系爭103年1月11日協議、系爭103年1月26日協議、民法第179條、第1151條、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但書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1,5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兩造公同共有。(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房地並非原告所述由柳得男委任被告出租代收租金，實係柳得男生前即允許被告無償占有使用，並同意由被告出租而收取租金維持被告生計，系爭房地因兩造之父親柳得男生前同意由被告無償使用借貸，且有意贈與出租之

權利，其他繼承人即原告應包括繼承該使用借貸契約，容忍被告占有系爭房地、收取租金，故被告非無權占有。至原告所謂系爭103年1月11日協議、系爭103年1月26日協議，被告均未同意而為達成共識，被告雖曾將所收取之系爭房屋租金及其他房屋之租金交付原告柳勝國，亦僅應原告柳勝國於103年6月份需繳納遺產稅之要求，被告始交付部分金錢幫忙繳納，並非基於原告所稱前開協議而為，原告自不得主張被告未繳回租金收益即受有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為柳得男之子女，柳得男於102年12月30日死亡，兩造均未拋棄繼承，均為柳得男之繼承人，尚未就遺產辦理分割繼承。

(二)柳得男於82、83年間，在其所有系爭土地上興建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路○○○號之系爭房屋。

(三)於84年間，柳得男同意被告以自己名義出租系爭房屋並收取租金，柳得男並同意由被告取得租金貼補家用。

(四)兩造於103年1月11日、103年1月26日協調會之對話內容，分別如原證9、原證10之錄音譯文所示。

(五)柳得男曾於102年12月間，與原告柳勝國討論財產分配，對話內容如原證8之錄音譯文(本院卷第107頁)所示。

(六)兩造於105年1月7日簽署協議書，即原證5(雄司調卷第15頁)，兩造均於該協議書上簽名，且不爭執形式上真正。

四、得心證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將系爭房地出租，請求返還租金之不當得利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兩造間有無達成系爭103年1月11日協議、系爭103年1月26日協議合意？被告是否應依前開協議交付系爭房地之租金予原告？(二)被告使用系爭房地、收取租金，有無正當法律權源，是否應給付原告不當得利？如被告應給付相當於

租金之不當得利，其數額應為多少適當？茲分述如下：

(一)兩造間有無達成系爭103年1月11日協議、系爭103年1月26日協議合意？被告是否應依前開協議交付系爭房地之租金予原告？

9、原告主張系爭103年1月11日協議、系爭103年1月26日協議已達成共識，約定被告自103年6月起將系爭房地每月所得收取45,000元繳回，固提出原證9、原證10之協調會錄音譯文(見本院卷第99至102頁、103頁至106頁)為證，103年1月11日協調時，雖由原告柳勝國陳稱「父親名下所有房子所收房租要全部交出，做為遺產稅繳納基金……妙綿現在住的房子，繼續住沒關係，前面的房租也要交出」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然被告並未在其中對話、表示意見，難謂其已同意該日原告柳勝國所為提議。另於103年1月26日協調會，譯文內容雖提及「柳勝其：……妙綿你要準備搬走，你們那些房租要交出來。……柳妙綿：我會搬出來，我會搬去雙福。若有人經過，我就要講給別人聽」、「柳勝國：這樣，你是同意（遺產分配方式）了？柳妙綿：不，我也沒同意，我回去思考，我還要再想。我不會第一次就答應。柳勝國：無要緊，做你慢慢去想。我們還有6個月可以協調」（見本院卷第103、104頁）。依前開對話，被告並未直接應允原告柳勝其之提議，已難認就系爭103年1月26日協議達成共識，原告固主張被告嗣後確有交出系爭房地部分房租，已因意思實現而成立系爭103年1月26日協議，然103年1月26日該次會議僅提及「交出房租」，而柳得男所留遺產眾多分由各子女管理、收取租金，有柳得男名下租金收入暨稅捐支出明細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20至123頁），而103年1月26日並未具體約定應繳回之租金標的、數額、期間等項目，即不能以被告嗣後將其收取部分租金交付原告柳勝國，遽認兩造間已達成系爭103年1月26日協議。

8、另參諸兩造曾於105年1月7日簽署協議書(見雄司調卷第15頁)，該協議書就柳得男之遺產應分配予何子女及比例為約定

，且其中第4點協議「遺產稅、地價稅、房屋稅由房租收入扣抵」、第5點協議「房租收入各依持有比率分配。為保障柳妙綿權益，雙福建國路2段100號房租全部由他收入」，倘兩造早於系爭103年1月26日協議已達成處理柳得男遺產不動產租金收繳支付稅賦之共識，何以再於105年1月7日重行約定？且就各人繳回收取租金之比例分擔金額，亦與原告主張依系爭103年1月26日協議應全部繳回之情形有別，益徵兩造雖於103年1月26日協調討論，然未得兩造之共識。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103年1月11日協議或系爭103年1月26日協議繳回系爭房地自103年6月起租金收入，應無理由，不應准許。

(二)被告使用系爭房地、收取租金，有無正當法律權源，是否應給付原告不當得利？如被告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其數額應為多少適當？

9、按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464 條、民法第470 條第1 項、第1148條第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使用借貸未定有期限而定有使用之目的者，應於其借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物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民法第470 條第1 項後段規定甚明。

8、經查：柳得男於82、83年間，在其所有系爭土地上興建系爭房屋，於84年間即經柳得男同意被告以自己名義出租系爭房屋並收取租金，柳得男並同意由被告取得租金貼補家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系爭房屋租賃契約確以被告名義出租他人（見本院卷第22至26頁），柳得男及原告等人多年來並未就此向被告主張系爭房屋出租收益，且原告提出原證8之

柳得男錄音譯文中亦提及「妙綿住那間給他收房租，否則妙綿無得吃」（見本院卷第107、108頁），益見柳得男確有將系爭房地無償交由被告使用收益之意，被告辯稱其與柳得男間就系爭房地成立使用借貸契約等語，應屬有據。從而，依上情堪認柳得男與被告就系爭房地已成立未定期限之使用借貸契約，則原告因繼承之關係承受被繼承人柳得男一切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併予承受上開使用借貸契約，故被告占有系爭房地有正當法律權源，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自與不當得利之要件不符，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之利益，即難准許。

7、又被告與柳得男並無約定使用借貸之期限，而柳得男借予被告系爭房地乃係供被告居住、出租收益之用，依諸前揭法條，自以被告使用目的完畢，即其無繼續使用房屋時，返還期限始屆至，是被告繼續使用系爭房地係基於使用借貸契約為據，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自與不當得利之要件不符，故原告主張依此請求被告返還不當之利益，實無理由，本院即無庸核算此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

五、綜上，原告依兩造間協議及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4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由兩造公同共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立山